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十号楼 周边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76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核实投标材料真伪，一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二、本项目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员每周驻场不得少于 5 天，且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7
二、项目基本情况	17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7
四、磋商响应文件	18
五、评审机构	20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20
七、竞争性磋商	21
八、授予合同	25
九、其它	26
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7
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45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三、授权委托书	60
四、资格审查资料	6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6
六、施工组织设计	67
七、项目管理机构	73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78
九、服务承诺	79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8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4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十号楼周边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十号楼周边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76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十号楼周边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43,462.14 元
- 最高限价：1143462.1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1078-1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十号楼周边提升改造项目	1143462.14	1143462.14	是	1143462.1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十号楼周边提升改造项目，为地面铺装面积约 2000 余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800 平方米，主要包括人行道拆除及重新铺装、绿化、路灯亮化、给排水等内容。

5.2 项目地点：河南大学明伦校区。

5.3 采购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5.4 工期：35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2 年。

5.7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之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

(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

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河南大学校内采购编号：HENU2025GCJC00020(JZ)

7.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3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十号楼周边提升改造项目
4	预算金额	1143462.14 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	工期	35 日历天
10	质保期	2 年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之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勘察。联系人：张永威，联系电话：18337166816。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3、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的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及内部需要签字、盖章内容须执行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报价的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封面加盖编制单位所属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从业资格印章并签字，内部其他需签字盖章的内容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签字、盖章。（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印章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
17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套。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 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 供应商在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应核对清单是否有压格或者显示不完整的现象，如有应及时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装订要求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做要求。
19	电子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响应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 2 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26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小组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推送，及时做出回复，磋商过程结束后，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5、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退出磋商。 注：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开

		始的依据。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供应商数：3 个。
28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发布。
29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	付款方式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先按工程（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 缴纳时间：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保函递交完成；采用转账形式递交的，合同签订前转账递交完成；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购人将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32	成交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从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3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1143462.14 元。 其中：最高投标限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926833.57 元。 规费：21829.3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0384.97 元。 增值税：94414.30 元。 暂列金额：8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各分项报价均不能高于所对应限价的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暂列金额不允许更改调整。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5	磋商文件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36	数量增减变更	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7	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员驻场要求	本项目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员每周驻场不得少于 5 天，且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若因成交人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同意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人还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未按要求补齐上述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无效投标。
38	备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后续一经发现，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39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 则

- 1、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 2、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3、供应商资质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关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

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4、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附磋商承诺函。

6、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6.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

人印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评审机构

1、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2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3、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磋商要求事项

1.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a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七、竞争性磋商

1、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3.6.1 资格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6.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交易评审系统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5.2 报价的次数

(1)本项目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综合评审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4.3 评分标准和内容（见第六章）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成交通知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合同签订

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它

- 1、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 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和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三条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_____总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材料、设备供应

全部材料、设备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出货证明、授权书等）。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2、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时间、期限及退还：

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

缴纳时间：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保函递交完成；采用转账形式递交的，合同签订前转账递交完成；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购人将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发现施工材料，工程质量等不合格，可以下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在期限整改的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发现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非法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限制参加学校五年内任何招标项目。

(4)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5) 甲方有权基于工作能力、履职表现等合理判断，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等项目组成员，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等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等项目组成员，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新选派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工程业绩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原项目经理标准。更换每人每次乙方须同意甲方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的补足。若乙方未按时足额补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等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到场，服从采购人管理，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3000 元予以处罚。专职安全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全程在岗，抽查时专职安全员不在岗者，责令施工单位停工并限期整改，同时处以罚款 2000 元/次。

(2) 施工期间若乙方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注册人员不足，或项目经理被标注为异常，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在施工期间，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堵门、拉横幅等，罚款 10000 元/次；竣工后若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出现讨薪堵门的，从尾款和质保金中扣除。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建筑垃圾随意倾倒、不及时清理，罚款 2000 元/次。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不得抽烟、夏季施工不得光膀子，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实施，不按照节点（进度计划）实施，滞后的，罚款 1000 元/次。

(7)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8)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未正式移交甲方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10) 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2)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 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赔偿损失;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 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1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 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九条付款方式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先按工程(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80% 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 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 剩余 3% 留作质保金。

该工程质保期: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 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 合同有预付金额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的收款依据。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 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 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十条工程结算方式

清单计价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 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 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同类

项目的，参照同类项目的单价认定；（3）不属于以上两种情况的，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施工当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其他费用按规定计取，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一条工程量清单调整办法

出现工程量清单变化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当招标（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5%以内时，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

（2）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3）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以上时，超出1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0.9系数调低，减少超15%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2）及（3）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第十二条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3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交给项目单位送交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第十三条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 年。

2、保修范围、内容：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五条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1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

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若乙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违约金和损失等予以扣除。

3、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5、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6、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参考招标文件执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河南大学 XXXX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发包内容:

本次招标为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十号楼周边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其答疑。

2. 发包要求

2.1 材料供应：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为国内一线环保产品，且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以上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前提供样品。

2.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3 工期要求：35 日历天。

2.4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要求：

2.4.1 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其配套解释文件、规定等文件。2025 年第 2 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和 2025 年 1-6 月第 17 期价格指数编制，《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郑州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自行询价计入；苗木价格，先按照许昌、周口、洛阳顺序的信息价计入控制价，上述地区没有信息价的询价计入；

2.4.2 发包内容及其答疑纪要；

2.4.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或施工方案；

2.4.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2.4.5 安全文明措施费按近期规定执行；

2.4.6 规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2.4.7 暂列金额 80000 元；

2.4.8 垃圾外运距离按 10 km 计入。

2.5 质保期：2 年。

2.6 苗木养护期，暂按 2 年计取

3. 资质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之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并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4、其它要求

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4.2 施工用主要材料施工前要进行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4.3 提供竣工资料 8 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7、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三.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顺序推荐。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四. 评审标准

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需提供承诺书及查询结果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企业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不在有效期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安全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3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且无漏项。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价格比较

3.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3.2 报价的确定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原报价（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3.2.3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五、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报价部分 (35 分)	磋商报价 (35 分)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后磋商总报价。（二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允许在一次报价基础上优惠调整）。 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分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科学、合理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6、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4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

	(2分)	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合理, 内容齐全, 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2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
	注: 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结合图纸内容, 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缺项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分)	人员配备 (5分)	提供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列表, 包括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关键岗位人员, 附证书的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齐全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3分, 最高得6分。 完整业绩包含中标或成交网页截图(可以打开此截图的完整网址链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缺项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3分, 最高得3分。 完整业绩包含中标或成交网页截图(可以打开此截图的完整网址链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3分)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包含苗木养护期)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得1.5分, 最高得3分。
	工期(2分)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基础上, 每提前2天得1分, 最高得2分。
	注: 1) 若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职务的, 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3) 供应商须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或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服务承诺 (11分)	1、施工期间服务承诺(4分) 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 服务内容完善, 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服从采购人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得4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 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基本能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得2分; 服务内容不完善, 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 得1分, 若有缺项, 该项为0分。 2、做到连续施工, 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和措施;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 不造成上访事件,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4分) 相关承诺和措施有针对性, 承诺内容详尽,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 得4分;

		相关承诺和措施针对性一般，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 1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3、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3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合理、可行、详实得 3 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 1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	--	---

六. 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响应，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磋商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有关材料。

（二）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注：编制应满足评分办法的评标需要。）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2：拟派项目组成员驻场承诺书

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承诺，如该项目成交，我公司将按照响应文件内提供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驻场施工。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员每周驻场不少于 5 天，每天工作不少于 8 个小时，且中途不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若更换项目经理，同意扣除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未按要求补齐上述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或成交网页截图（可以打开此截图的完整网址链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扫描件（具体要求参考评分标准和内容）。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方再次承诺：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来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绝对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核实支付，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只是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4、如因发生拖欠行为引起的上访、债务纠纷等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愿意接收发包人的处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5、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中标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竣工验收、合同、财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8、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是和准确，并愿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制作机器码”、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并承担因“制作机器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若我方被认定为“制作机器码”，自愿接受一切处理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